

經濟部 國家產業創新獎

National Industrial Innovation Award

參選須知

9th





第 9 屆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National Industrial Innovation Award

參選須知 目錄 CONTENTS

壹、緣起	02
貳、參選須知	02
一、參選資格	
二、獎項與獎額	
三、報名日期	
四、參選領域	
五、報名方式與補件程序	
六、評審作業	
七、獎勵方式	
八、得獎者義務	
九、聯絡方式	
參、評審作業流程	09
肆、評審準則	10
一、組織類	
二、團隊類	
三、個人類	
伍、參選自我檢核表	13
陸、附錄	14
一、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二、獎項架構圖	
三、參選資料袋封面	
四、「組織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五、「團隊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六、「個人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壹、緣起

為促進產業創新，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特舉辦「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由國家級的獎項評選活動，提供產、政、學、研界具公信力的創新競爭力檢定平台，樹立產業創新典範。以創新為主軸，聚焦於人文、科技及服務能量為產業所創造之加值效益，獎勵各界投入「整合創新」及「跨界合作」，加速產業轉型，建構以人為本的智慧新社會。

本獎項包含「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等 3 類，以機電運輸、電子資通、生醫材化及服務文創等 4 大領域設計，選拔對產業具有創新貢獻的企業、政府單位、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並積極鼓勵永續、新創、青年、女性等，藉由本獎項創新標竿發掘及典範表揚機制，期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發展護國群山及發展綠色成長新戰略，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韌性，穩健邁向「創新經濟、智慧國家」。

貳、參選須知

一、參選資格（獎項架構請參照附錄二）

（一）組織類

1. 獎勵對象：

凡企業、政府單位、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在人文、科技與服務的整合創新及價值創造有傑出表現，對我國產業發展具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傑出貢獻，足為產業創新典範，皆具備參選資格。

2. 參選資格：

（1）一般企業組：依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企業。

（2）中小企業組：符合行政院核訂「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之中小企業。

（3）新創企業組：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之公司（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

（4）學研機構組：

A. 大專院校：我國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所或研究中心（校級或院級）。

B.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

（5）政府單位組：中央政府三級機關 / 單位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

3. 組織類「卓越創新」及「績優創新」獎項係依照參選領域由委員評審及推薦；「卓越創新」等級需具備「績優創新」等級資格，並由各領域評審小組推薦晉級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4.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之公司，得參選「新創企業組」或「一般企業組」或「中小企業組」，限擇定 1 組參選。

5. 獲獎限制：

曾榮獲第 8 屆組織類獎項者，本（9）屆不得重複獲得同等級獎項。

（二）團隊類

1. 獎勵對象：

參選團隊可結合人文、科技與服務等跨域整合之多元創新，研究成果在技術、產品、流程、經營、行銷、服務等對產業價值創造具重大關鍵性及影響性，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創新領航效果，且對我國產業創新風潮及價值創造具傑出貢獻。

2. 獎勵範圍：

參選團隊須提出具產業影響力、國內外知名度、推動創新風潮、原創性成就或獲得國內外獎項之產業創新成果（包含技術性或非技術性創新），對我國具有引領產業質變、創造新經營模式、跨域整合綜效、新生活型態等指標意義。

3. 參選資格：

- （1）本類分設「企業專案組」、「學研專案組」及「政府專案組」。
- （2）我國企業、政府單位、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所屬團隊，其研發成果或整合服務有傑出創新，對我國產業發展具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傑出貢獻，足為產業創新典範者，皆具備參選資格。
- （3）團隊成員可為組織內部或跨組織共組團隊，惟申請者須為本次專案標的主導者，參選專案標的如為跨單位共同申請，參選申請書除由申請（主導）團隊代表人簽署，並須檢附各合作團隊成員具名簽署。

4. 獲獎限制：

曾榮獲第 8 屆團隊類之得獎團隊，本（9）屆不得以相同專案標的重複獲得本獎項。

（三）個人類

1. 獎勵對象：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在技術創新、非技術創新及創新模式推動上具有傑出表現，對於產業或單位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參加本獎項需具備至少一份推薦表。

2. 參選資格：

- （1）一般個人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創新人員或主管。
- （2）女傑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女性人員。
- （3）青年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年齡為 39 歲以下（7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男女。
- （4）產學貢獻組：現任職於我國大專院校之教職人員。

3. 符合參選資格之個人，得參選「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產學貢獻組」，限擇定一項參選。

4. 獲獎限制：

曾榮獲第 8 屆個人類獎項者，本（9）屆不得重複獲得個人類同組獎項。

二、獎項與獎額（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一）組織類（卓越創新 5 名為原則、績優創新 19 名為原則）

1. 一般企業組：卓越創新 1 名為原則、績優創新 7 名為原則。
2. 中小企業組：卓越創新 1 名為原則、績優創新 7 名為原則。
3. 新創企業組：卓越創新 1 名為原則、績優創新 3 名為原則。
4. 學研機構組：卓越創新 1 名為原則、績優創新 1 名為原則。
5. 政府單位組：卓越創新 1 名為原則、績優創新 1 名為原則。

（二）團隊類

1. 企業專案組：3 名為原則。
2. 學研專案組：2 名為原則。
3. 政府專案組：1 名為原則。

（三）個人類

1. 一般個人組：6 名為原則。
2. 女傑組：2 名為原則。
3. 青年組：5 名為原則。
4. 產學貢獻組：2 名為原則。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含申請書上傳），避免報名截止日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相關網路報名作業請參考「五、報名方式與補件程序」。

四、參選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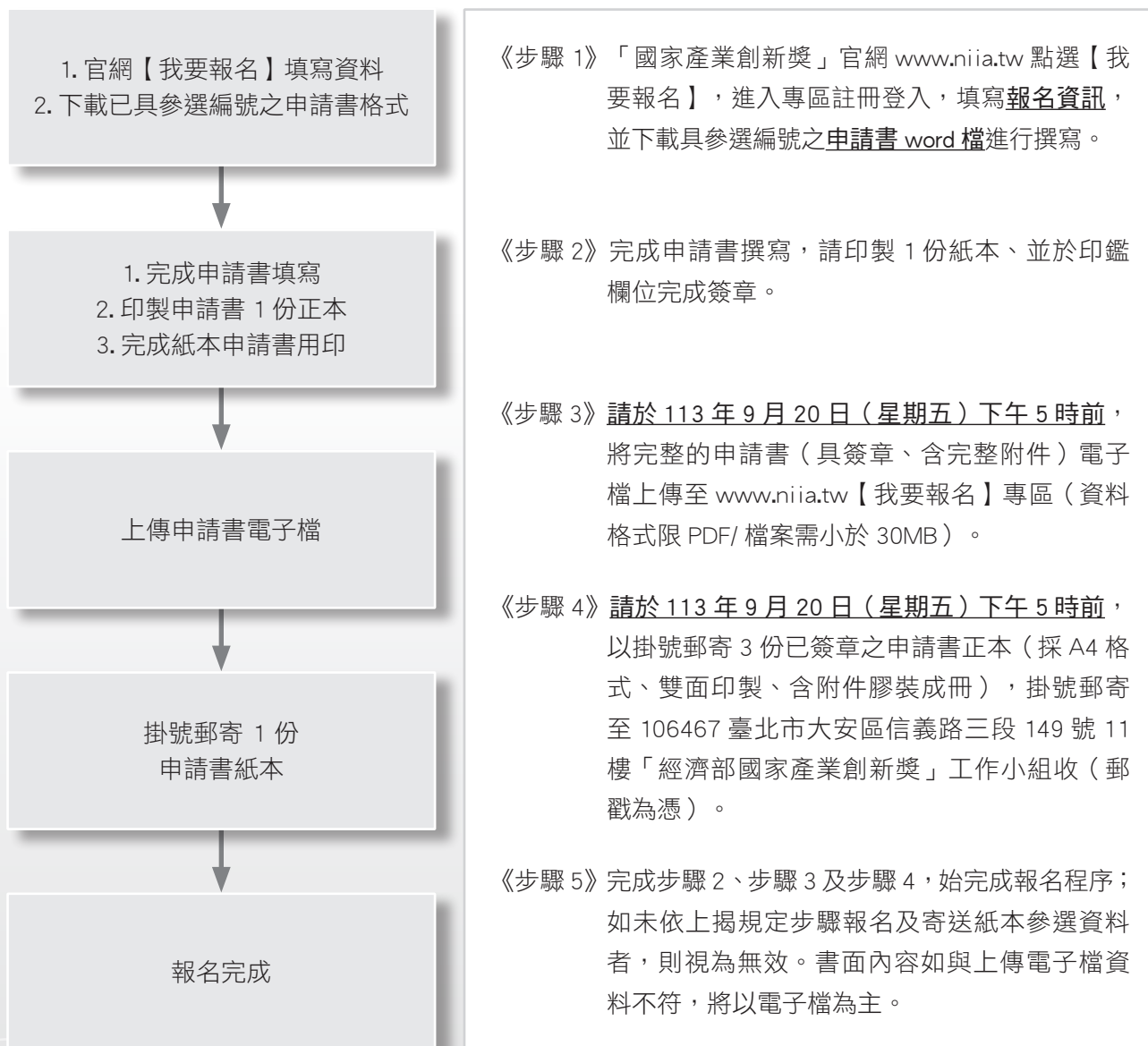
領域	涵蓋產業	補充說明
機電運輸 領域	智慧機械、金屬材料、電機、機械、運輸載具、車電零組件、自動控制、精密儀器、新能源等產業。	1. 運用創新技術建立以製造為核心之材料、製程、自動化及服務的產業鏈，並協助產業創新與升級。 2. 透過建構產業共通基礎研究、整合創新服務模式、開發智慧化系統、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的發展策略。 3. 啟動科技與服務雙引擎，朝向高值化、精微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 4. 建立差異化競爭力，提供服務新思維，拓展創新營運模式，以達開創製造服務化新動能，打造我國成為全球製造服務典範國家。 5. 開發節能減碳之關鍵設備、製程、產品運用與驗證技術，強化產業競爭力與建立新創事業，促使我國邁向節能社會、低碳經濟之目標。
電子資通 領域	AI、物聯網、半導體、IC設計、面板產業、電腦與週邊產業、通訊網路業、手機與網通設備、電子零組件、軟體、雲端運算技術、光電與光學等產業。	1. 運用創新資源投入，以低碳家園、智慧生活、寬頻科技及網通世界為範疇，擬訂先進資訊應用系統策略及科技化服務。 2. 建構服務系統以支援智慧建築、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流通、智慧防災等應用服務產業。 3. 藉由技術深化及應用整合，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升級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提升我國未來電子產業競爭力。 4. 以節能減碳、或資源循環運用為目的，研發或使用循環再生、永續進行之技術或製程，以促動循環經濟，帶動產業升級。
生醫材化 領域	新農業、生技醫療、健康照護、食品工業、非金屬材料工業、石化工業、紡織工業、玻璃陶瓷、綠色新材料、循環技術等產業。	1. 因應節能省碳及貿易自由化等發展趨勢，積極運用民生科技創新解決產業需求，開發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導向之新藥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及優質工業材料。 2. 提高我國民生工業競爭力暨促進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3. 提升生技與化學相關產業技術，以節能減碳、或資源循環運用為目的，研發或使用循環再生、永續進行的材料或製程，以促動循環經濟，帶動產業升級。
服務文創 領域	平台服務、雲端運算服務、資訊服務、檢測服務、物流倉儲、交通服務、法律會計、人力資源、商業服務、工程顧問服務、金融保險、文化創意、影視、數位內容與出版、餐旅觀光、智慧財產管理、教育產業、建築設計等。	1. 應用我國在 ICT 的優勢，推動符合民眾需求之應用服務，帶動科技化服務產業的發展。 2. 透過創新推動服務方法擴散和未來服務研究，整合端到端 (End-to-End) 之企業服務創新引擎，形塑各類創新科技應用與未來型科技化服務價值鏈，以具備永續成長動能。 3. 複製與擴散成功的商業服務營運模式或新的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使我國成為亞太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的典範。 4. 應用創意或文化積累及創新服務理念，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將文創概念或策略發揮，開創社會大眾推崇之商業經營新模式。 5. 能活化相關產業及永續經營，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讓社會大眾產生認同感與幸福感。

* 各領域評審小組召集人得視參選申請書內容，提出轉換領域建議，並由工作小組徵詢參選者意願後，始得進行領域轉組。

五、報名方式與補件程序

（一）報名方式

本獎項採「公開徵求」方式參選，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5 時受理報名，一律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參加，請於獎項官網（www.niia.tw）點選【我要報名】，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前請先詳閱本參選須知。



* 補充說明：

1. 申請資料須檢附：組織類—必備申請書格式之附件；團隊類—必備申請書格式之附件；個人類—必備至少 1 份推薦表。
2. 正本定義係指基本資料表署名需為「親筆簽名」或「蓋章」，每案需備有 1 份正本，並於正本申請書封面上標記**正本**。

（二）補件程序

1. 補件公告與期間：

(1) 參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紙本資料，經工作小組資格審查後，若資格文件與必備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工作小組將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二）於「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官網（www.niia.tw）公告「參選編號」及「補件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參選單位或個人。

(2) 補件期限與方式：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一）下午 5 時前以親送工作小組或郵寄以完成補件作業（郵寄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完成補件者，即註銷報名資格，不予退件。

2. 所有參選案件皆依補件公告進行補件程序，補件範疇包含無繳交正本參選資料、公司章未蓋、無設立登記證明、紙本資料份數不足等，恕不受理自行申請補件。

3.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補件資料將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整併，恕不開放參選者或單位自行抽換。

4. 參選者或單位須補件時，請於信封上空白處書寫「參選補件」、「參選編號：○○○」、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六、評審作業

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類別	獎項別	初審	複審	決審
組織類	卓越創新、績優創新 （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新創企業組、 學研機構組、政府單位組）	申請書 書面審查	實地複審 卓越創新獎項－ 簡報複審	決審會議
團隊類	企業專案組、學研專案組、政府專案組		簡報複審	
個人類	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產學貢獻組		面談複審	

* 補充說明：

- 組織類選拔將「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列入評審準則（投入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以落實職場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打造一個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
-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卓越等級獎項之受推薦單位至決審會議進行報告。

七、獎勵方式

- (一) 預定於 114 年舉辦隆重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請政府首長頒發獎狀、獎座。
- (二) 出版「得獎專輯」，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市場推廣宣傳。
- (三) 舉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成果宣傳，擴散得獎單位、團隊及個人成功經驗。
- (四) 協助得獎單位及個人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經費。

八、得獎者義務

- (一) 得獎者有配合提供專輯等文宣題材、參加頒獎典禮、發表成功經驗等宣傳之義務。
- (二) 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主辦單位得發函撤銷其得獎榮譽，並追回獎金、獎座及獲獎證書等，該單位及個人自撤銷得獎榮譽日（以函文時間起計）起 5 年內不得參選。
- (三) 得獎者獲獎後於公司官網 / 個人網頁或相關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nstagram 等）公告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同步彰顯獲獎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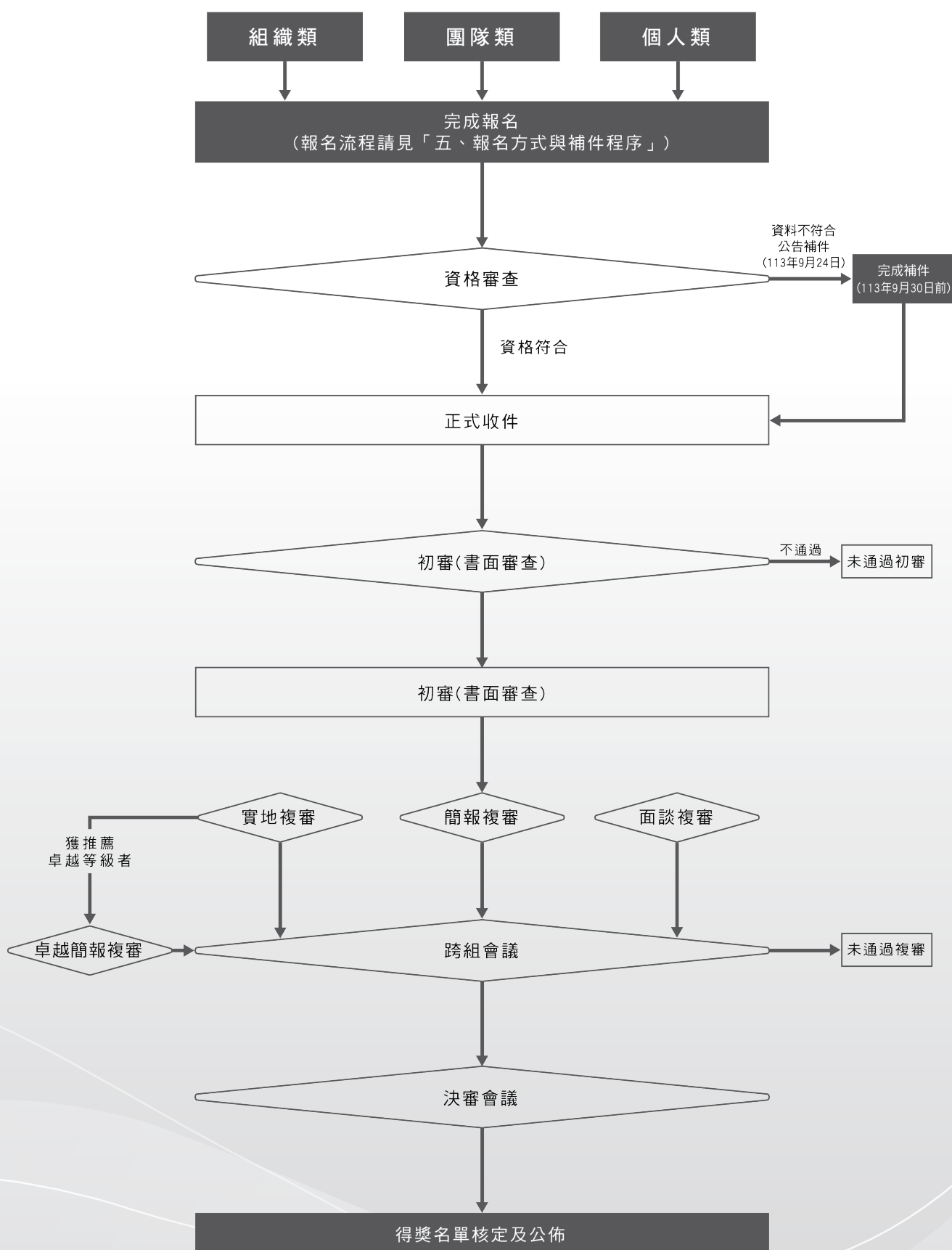
九、聯絡方式

- (一)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網站：www.niia.tw
- (二)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依領域）
 - 機電運輸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90
 - 電子資通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85
 - 生醫材化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81
 - 服務文創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91
- (三) 傳真：(02) 2325-6816
- (四) 諮詢信箱：niia-info@umail.hinet.net
- (五) 地址：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

十、其他

- (一) 評選過程中，僅個別通知下階段入圍者配合事項；得獎名單核定前，恕不公開各階段評審名單。
- (二) 參選資料恕不退件，俟本（9）屆徵選作業結束後，統一進行銷毀。
- (三)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參、評審作業流程



肆、評審準則

一、組織類

(一) 績優創新獎項：

指 標 說 明
一、技術及應用創新
1. 近三年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資源投入產出之具體成效。
2. 對技術深化 / 智財佈局及創新應用 / 創造服務加值之具體貢獻。
3. 對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及技術精進 / 服務模式 / 人文共鳴之貢獻。
4. 對產業轉型及自主性技術深耕 / 感動體驗服務之貢獻。
二、產品 / 商品創新
1. 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 對科技美學、功能規格、新材料運用及系統操作介面之改變。
3. 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 能融入多元創新思維創造優化產品 / 提升有感服務或生活美學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
1. 對優化產品品質及建置製程精進 / 服務模式轉變差異之具體貢獻。
2. 對提升經營 / 組織管理效率及服務加值效能之貢獻。
3. 對提升能源節約、綠色環保及改善製程良率 / 商品品質 / 政府服務流程之具體貢獻。
4. 對製造高值化、精微化與系統化 / 提升國民在地生活品質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
1. 對單位創新環境及員工福利促進建置之具體貢獻。
2. 對單位營運 / 服務模式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 對推動關聯 / 業管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 對驅動 / 便民服務資源整合 / 國內外文創資源整合及特色產品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
1. 對經營策略及服務創新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 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 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 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六、推動產業創新政策 (限政府單位)
1. 對國內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激發、產業價值創造之影響性。
2. 對吸引國內外投資，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之具體成效。
3. 對高階人才引進及就業機會提升之具體貢獻。
4. 對促進我國國際市場地位提升及國際輸出之具體成效。
七、其他
投入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 (含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及 ESG 措施)。

(二) 卓越創新獎項：

說明：卓越創新獎由各領域評審小組推薦晉級，並針對以下評審指標進行簡報複審。

指 標 說 明
一、創新對組織單位之貢獻
1. 在臺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具研發創新組織及創新環境。
2. 研發創新成果具國內外市場競爭優勢及能突破市場領先者。
3. 建立組織單位之新營運模式及品牌效益，活化組織單位價值。
4. 該組織單位在臺灣深耕核心競爭力之成果與運用成效。
5. 研發創新成果對組織永續發展之貢獻。
二、創新對產業之貢獻
1. 能成為國內外市場主要競爭者或領先者。
2. 能成為國內產業研發創新之典範者。
3. 能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層次、帶動產業升級及引發國內外投資之成效。
4. 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提升國際形象、增進民生福祉等）之實績。
5. 研發創新成果對帶動產業群聚發展之貢獻及影響。
三、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產業創新競爭優勢比較說明
四、跨領域或異業結合帶動產業生態系之創新貢獻
五、社會責任履行

二、團隊類

指 標 說 明
一、產業價值創造規劃
1. 參選標的在推動創新 / 政策之重點（如技術或服務突破或差異性）及特色。
2. 參選標的促成之產業新價值（如技術標準、創新模式）及其推動策略。
二、產業價值創造綜效
1. 參選標的對產業創造的新產值及新附加價值之貢獻。
2. 參選標的對促成新產業鏈結或促進產業升級或便民服務之貢獻。
3. 參選標的引進衍生投資或創造高度經濟價值之成效。
4. 策略及服務模式創新。
5. 跨界整合外部資源成效。

三、個人類

（一）創新菁英：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

指 標 說 明
1. 建構優質創新環境、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之貢獻。
2. 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之機制與成果。
3. 創新成果有效提升技術能量、價值創造及國內外競爭力。
4.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有重要影響性，或具未來發展潛力、成長性及可塑性。

（二）產學貢獻：產學貢獻組

指 標 說 明
1. 推動對產學合作之型態（先導型或開發型或應用型）。
2. 產學合作對象及合作模式。
3. 產學合作對參與企業之貢獻。
4. 產學合作對產業效益之影響。

備註：「產學貢獻」限現任職於大專院校之教職人員報名。

伍、參選自我檢核表

參選編號：_____

一、參選單位名稱 / 個人：_____

二、參加類別（擇一勾選）：

組織類：☐一般企業組 ☐中小企業組 ☐新創企業組 ☐學研機構組 ☐政府單位組團隊類：☐企業專案組 ☐學研專案組 ☐政府專案組個人類：☐一般個人組 ☐女傑組 ☐青年組 ☐產學貢獻組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是 (打√)	否 (打√)
(一)	參選者應具資格：（1.2.3.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		
	1. 組織類 一般企業組：依法成立登記。 中小企業組：依法成立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投保平均人數 200 人以內）。 新創企業組：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之公司（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 大專院校：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依法設立之系、所或研究中心（校級或院級）。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 政府單位：中央政府三級機關 / 單位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		
	2. 團隊類： 業界、學界、研究界、政府單位團隊以研發結果或整合服務（專案或階段）成果者。		
(二)	3. 個人類 （1）一般個人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創新研發人員或主管。 （2）女傑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女性。 （3）青年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年齡為 39 歲以下（7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男女。 （4）產學貢獻組：現任職於我國大專院校之教職人員。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官網（www.niia.tw）「我要報名」，線上報名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具參選編號的申請書格式。		
	2. 按各類申請書內容與參考評審標準進行內容撰述。		
	3. 於申請書第 2 頁印鑑欄位完成簽章。		
	4. 申請書「附表」填妥（請按各類申請書格式，勿自行刪減）。		
	5. 申請書「必備附件」完備（按各類申請書格式，請勿自行刪減）： （1）組織類： A. 業界及法人單位：請附登記或設立證明。 大專院校：請附載述組織成立「校級行政 / 管理會議紀錄」。 B. 請至勞保局網站（https://edesk.bli.gov.tw/cpa/Logout.do）查詢及列印「月末投保人數資料」（顯示月份及投保人數），計費年月起訖：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大專院校」免附此項）。 （2）團隊類：參選團隊如為跨單位合作，需檢附「團隊類合作單位共同參選同意書」。 （3）個人類：推薦表（至少需 1 份推薦表）。		
	6. 上傳完整申請書（第 2 頁印鑑欄位簽章、本文、附表、附件）PDF 檔案至報名專頁。		
	7. 申請書紙本：正本 1 份，郵寄至「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		

說明：同一單位如投遞多案參選，請逐案填寫參選檢核表；並連同各案申請書正本（1 份）郵寄繳交。

陸、附錄

一、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以經技字第 11302404250 號令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經科字第 1110345992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以經科字第 1070345800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經科字第 1050346297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經科字第 1030346145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以經科字第 1020346103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以經科字第 1010346794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以經科字第 1000347235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企業、政府單位、學校、研究機構及個人積極產業科技轉化投入全面性產業創新，以融匯人文創新、科技創新與服務創新，建立我國軟實力並促進產業升級，設置國家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由本部產業技術司辦理。
- 三、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獎作業之相關事宜。
- 四、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相關法令設立之我國企業、政府單位、學校、研究機構及自然人。
- 五、本獎之獎項分為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三類，獲獎者均頒予獎座及得獎證明，並得編列獎金以資鼓勵：
 - （一）組織類獎項：鼓勵我國企業、政府單位、學校、研究機構於產業創新具特殊成就及有重大產業貢獻者，得頒贈卓越創新獎項與績優創新獎項。本類項下分設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新創企業組、學研機構組與政府單位組。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九名至二十五名為原則。
 - （二）團隊類獎項：鼓勵我國企業、政府單位、學校、研究機構之團隊於產業創新亮點、創新成果對地區發展貢獻等有績優事項者，得頒贈團隊創新領航。本類項下分設企業專案組、學研專案組與政府專案組。本類獎額每屆以三名至九名為原則。
 - （三）個人類獎項：鼓勵產學研界之個人於產業創新與產業貢獻上有特殊成就者，得頒贈創新菁英與產學貢獻，其中創新菁英下設一般個人組、女傑組與青年組。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二名至十八名為原則。

六、本獎之評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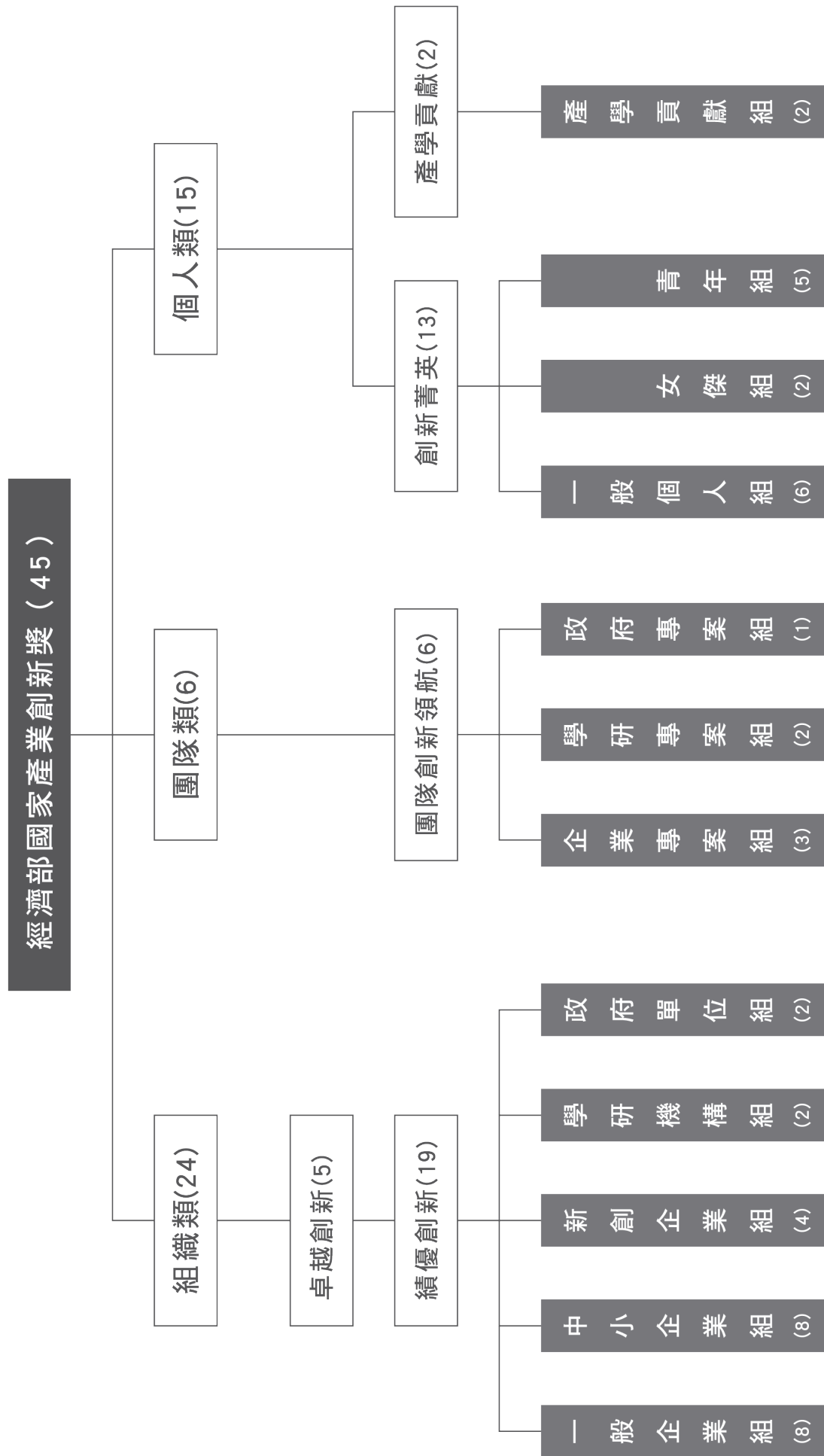
- (一) 組織類及團隊類獎項之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部延聘之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由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本部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
- (二) 個人類獎項之初審及複審：由本部延聘之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
- (三) 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獎項決審：由本部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本部相關機關首長與科技管理及產業創新專家組成評審會辦理。
- (四) 本部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獎評審事宜時，應由受委託執行單位，依政府產業科技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研擬評審規定，提報本部核定。

七、經評選獲獎者，由本部邀請政府首長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八、本獎作業相關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獎項架構圖



三、參選資料袋封面

編號：（請按報名表線上系統轉出編號填寫）

參選類別：☐組織類 ☐團隊類 ☐個人類

參選領域：☐機電運輸領域 ☐電子資通領域 ☐生醫材化領域 ☐服務文創領域

寄件單位 / 人：

寄件郵遞區號地址：

收件地址：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第 9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工作小組 收

※ 請裝入參選資料：

1. 參選自我檢核表 / 一式 1 份
2. 申請書 / 一式 1 份（正本）

四、「組織類」基本資料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 9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基本資料表－組織類

(一) 參選組別：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新創企業組、學研機構組、政府單位組

(二) 基本資料：

參選編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單位設立日期	(參選組織之設立日期，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登記資本額(元)	元整(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企業必填，其他免填)
單位首長/職稱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男性員工數	(人數統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勞保人數)
女性員工數	(人數統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勞保人數)
近 12 個月平均投保員工人數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投保平均人數)
男性董監事人數	(無董事會者，本欄資料免填)
女性董監事人數	(無董事會者，本欄資料免填)
單位登記地址	□□□ - □□
參選單位屬性	□產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單位
所屬行業(主分類)	
所屬行業(次分類)	
參選領域	□機電運輸領域；□電子資通領域；□生醫材化領域；□服務文創領域
實收資本額(元)	元整(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企業必填，其他免填)
組織主管/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部門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xxx
聯絡人手機	0000-000-000
聯絡人 E-mail	
單位地址	□□□ - □□
查訪地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9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組織主管簽名（或蓋章）：_____ 單位印鑑：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為申請書第 3～4 頁，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印出，並須請主管簽名（或蓋章）及單位用印。

五、「團隊類」基本資料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 9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基本資料表－團隊類

(一) 參選組別：企業專案組、學研專案組、政府專案組

(二) 基本資料：

參 選 編 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統 一 編 號	
單 位 名 稱 (全 銜)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單 位 設 立 日 期	(參選組織之設立日期，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登 記 資 本 額 (元)	元整 (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企業必填，其他免填)
單 位 首 長 / 職 稱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單 位 登 記 地 址	□□□ - □□
參 選 單 位 屬 性	☐ 產業界； ☐ 大專院校； ☐ 研究機構； ☐ 政府單位
所 屬 行 業 (主 分 類)	
所 屬 行 業 (次 分 類)	
參 選 領 域	☐ 機電運輸領域； ☐ 電子資通領域； ☐ 生醫材化領域； ☐ 服務文創領域
參 選 標 的 名 稱	
參 選 團 隊 名 稱	
合 作 單 位	(如：○○股份有限公司)
團 隊 代 表 人 / 職 稱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部 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00-0000-0000#xxx
聯 絡 人 手 機	0000-000-000
聯 絡 人 E-mail	
聯 絡 地 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9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 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團隊如為跨單位合作參選，其他合作單位須署名於附件七）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為申請書第 3～4 頁，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印出，並須請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六、「個人類」基本資料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 9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基本資料表－個人類

(一) 參選組別：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產學貢獻組

(二) 基本資料：

參 選 編 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 職 單 位	(如：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國立○○大學)
部 門	(如：○○部、○○○○學系，無特定部門可免填)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00-0000-0000#xxx
手 機	0000-000-000
E - m a i l	
參 選 人 屬 性	☐ 產業界； ☐ 大專院校； ☐ 研究機構 (產學貢獻：限現任職於我國大專院校之教職人員可參選)
通 訊 地 址	□□□ - □□
所 屬 行 業 (主 分 類)	
所 屬 行 業 (次 分 類)	
參 選 領 域	☐ 機電運輸領域； ☐ 電子資通領域； ☐ 生醫材化領域； ☐ 服務文創領域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部 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00-0000-0000#xxx
聯 絡 人 手 機	0000-000-000
聯 絡 人 E-mail	
聯 絡 地 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9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參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為申請書第 3～4 頁，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印出，並須請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9th



主辦單位 | 經濟部
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GPN | 3811300006

經濟部廣告



本須知採用FSC不含重金屬之環保紙張
及改善地球生態環境的環保油墨印製